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二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证券法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在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 （八）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将下列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建立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出分析和评价意见；
- （二）评价公司在关联交易和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是否遵守公平原则，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提出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所收费用的合理程度；
- （四）本细则或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其行使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 （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审计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复核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二）审计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时；

（三）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五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快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告知审计委员会成员。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三天。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

法务部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细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含本数，“过半数”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